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2026 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射箭代表隊參加 2026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以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12510 號函。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伍、活動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假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陸、競賽制度：

一、競賽項目：反曲弓、複合弓組(排名賽 12 局)

二、競賽組別：

(一)青年男子、女子組個人。

(二)青少年男子、女子組個人。

柒、選手參賽資格：

一、114 年全國總統盃、115 年全國青年盃或 115 年全中運成績將作為 2026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之初選依據。

二、年齡限制：

(一)亞洲青年組：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亞洲青少年組：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參賽組別：

(一)亞洲盃青年組：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 反曲弓組：

(1)參加 114 年總統盃、115 年青年盃或 115 年全中運各組排名賽男子 70 公尺雙局 640 分/女子 70 公尺雙局 620 分以上者。

(2)參加 114 年總統盃、115 年青年盃國中組或 115 年全中運國中組總排名賽成績達：男子 50 公尺雙局 620 分/女子 50 公尺雙局 610 分以上者。

2. 複合弓組：

(1)參加 114 年總統盃、115 年青年盃或 115 年全中運各組排名賽男子 50 公尺雙局 680 分/女子 50 公尺雙局 670 分以上者。

(二)亞洲盃青少年組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 反曲弓組：

(1)參加 114 年總統盃、115 年青年盃國中組或 115 年全中運國中組總排名賽成績達：男子 50 公尺雙局 610 分/女子 50 公尺雙局 600 分以上者。

(2)參加 114 年總統盃、115 年青年盃高中組或 115 年全中運高中組總排名賽成績達：男子 70 公尺雙局 635 分/女子 70 公尺雙局 620 分以上者。

## 2. 複合弓組：

(1)參加 114 年總統盃、115 年青年盃或 115 年全中運各組排名賽男子 50 公尺雙局 670 分/女子 50 公尺雙局 665 分以上者。

(三)以上達標者均可參加符合年齡條件之組別選拔賽。

(四)2026 亞洲青年/青少年選拔賽，如未達標者，需繳交報名費 1 人/3000 元新台幣，正選各代表組隊選手亦可全額退費。

## 捌、競賽距離：

### 一、各組比賽距離如下：

#### (一)反曲弓組：

1. 青年男子、女子組：70 公尺。
2.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60 公尺。

#### (二)複合弓組：

1. 青年男子、女子組：50 公尺。
2.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50 公尺。

玖、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 拾、競賽方式：

### 一、排名賽：

(一)反曲弓：採青年男、女組 70 公尺十二局/青少年男、女組 60 公尺十二局，共計 432 箭。

(二)複合弓：採青年男、女組 50 公尺十二局/青少年男、女組 50 公尺十二局，共計 432 箭。

※每雙局排名賽採序位排名積分，依據排名賽總分名次給予排名序位。若遇雙局排名成績加總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 2 位採高積分，下列由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

### 二、靶位：

(一)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電腦排序靶位。

(二)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第三輪靶位由第二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以此類推。

### 三、總序位積分產生方式：

(一) 第一輪+第二輪+第三輪…第六輪= 總序位加總排序產生。

### 四、如總序位相同時，採以下方式產生：

(一)依12局總分高者勝。

(二)如12局總分在平分時，於70/60/50公尺加射1箭，接近靶心者獲得前列排序。

## 五、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6月24日 星期三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6月25日 星期四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20~1200 各組 70/60/50M 第 1、2 局排名賽	1300 熱身練習三趟 1320~1600 各組 70/60/50M 第 3、4 局排名賽	依據排名 給予序位 積分
6月26日 星期五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20~1200 各組 70/60/50M 第 5、6 局排名賽	1300 熱身練習三趟 1320 ~1600 各組 70/60/50M 第 7、8 局排名賽	依據排名 給予序位 積分
6月27日 星期六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20~1200 各組 70/60/50M 第 9、10 局排名賽	1300 熱身練習三趟 1320 ~1600 各組 70/60/50M 第 11、12 局排名賽	依據排名 給予序位 積分

###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00 止一律採系統報名，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於系統內填妥及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繳費證明，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mailto:ctaa360@gmail.com)，信件主旨：2026 亞青/亞青少選拔報名-單位名稱。
- 三、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公共意外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或個人負責。
- 四、付費方式：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5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 拾貳、教練遴選方式：

- 一、教練遴選依據本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遴選之。

拾參、選手遴選方式：

- 一、依照總序位積分排名錄取反曲弓組青年/青少年組各男、女前三名為 2026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 4、5 名則為候補選手。
- 二、依照總序位積分排名錄取複合弓組青年/青少年組各男、女前三名為 2026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 4、5 名則為候補選手。
- 三、實際派隊組別為：  
(一)反曲弓：青年男、女組，青少男、女組。  
(二)複合弓：青年男、女組，青少男、女組。
- 四、2026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倘若因疫情或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達『橙色(含)以上』者，本會將依規定取消組隊前往，因故延期至下個年度，基於參賽年齡之限制，本會將擇日重新辦理該項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拔賽。
- 五、本次賽事之相關經費，將依據運動部補助款項、本會自籌資源及社會資源募集情形進行編列。若經費不足，反曲弓、複合弓項目之入選選手及教練得以部分自費方式參賽。  
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本會將於選拔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會官網，敬請留意相關資訊。

拾肆、一般規定：

- 一、領隊會議：訂於 6 月 24 日下午 14 時於比賽場會議室舉行。
- 二、公開練習：訂於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起至 16：00 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三、弓具檢查：訂於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起至 16：00 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四、公開練習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別在上衣後背上。
-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 八、另需成績證明可向紀錄組申請，每張工本費 100 元整，請自附上回郵信封。
- 九、參賽期間教練、選手若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21-6182

(二)傳真：(02)2781-3837

(三)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mailto:ctaa360@gmail.com)

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25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十一、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亦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陸、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蒐集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六、影像授權使用

1.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於參與本賽事期間，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進行攝影、錄影及相關影像紀錄。
2.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前述影像、照片及聲音資料，使用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新聞報導及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用途，且不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3. 個人（或所屬單位）確認已取得所有參賽人員（含未滿十八歲者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依前述範圍使用相關影像資料；如有未取得同意之情事，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本報名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_\_\_\_\_茲授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單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弓具檢查表

隊名：\_\_\_\_\_ 弓 \_\_\_\_\_ 男 女

靶號	選手姓名	箭數	編號	箭尾顏色	羽片顏色		箭桿簽名
					主羽	副羽	

注意事項：

- 1、本檢查表請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裁判長處，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以上資料如有變更請於正式比賽前向裁判長更正。
- 3、裁判員於比賽中可抽籤檢查，如有選手使用與本表不符之弓箭將視為使用未經檢查之弓具，取消當局得分。

教練簽名：\_\_\_\_\_